



和同均
见
和同修
意
无净
和同住

六和律所文化产业(短剧)半月刊

2026年4月(上)(4.1-4.15) 第43期

六和律师事务所简介

六和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8年11月，是以公司和投融资业务为特色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系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浙江省服务业重点企业，浙江省服务业领军企业。总所位于杭州，并在宁波、温州、绍兴、湖州、嘉兴、衢州、舟山、义乌等地设有分所，在硅谷、纽约、温哥华设有办事处。

六和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机构备案证书。获ALB年度“中国发展最迅速的十家律师事务所”“中国最大的二十家律师事务所”“中国中东部律师事务所大奖”、ALB年度江浙两省唯一一家“长江三角洲地区律师事务所大奖”、入围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华东地区）年度律师事务所大奖；连续多年获著名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亚太法律指南》一等推荐；荣登钱伯斯首发《大中华区法律指南》公司、商事领域榜单；连续荣获国际知名法律杂志《商法》卓越律所大奖；获评IFLR1000中国浙江地区金融和企业领域领先推荐榜，入围IFLR1000中国浙江地区年度最佳律所。被司法部评为“全国律师行业创先争优活动先进集体”；被共青团中央、司法部评为“青少年维权岗”；被浙江省司法厅评为“全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模范所”；被浙江省律师协会评为“浙江省服务经济建设突出贡献律师事务所”“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称号；被浙江省金融办评为“优秀证券中介机构”；被杭州市委、市政府评为杭州市“社会责任建设先进企业”；被杭州市人民政府评为“杭州市中介服务业示范企业（机构）”；入选“杭州市最大规模服务业企业百强榜”；2013年开始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等。在全省一千八百多家律师事务所中，无论是业务总量、人员规模、律师素质，还是综合考评、社会知名度等，六和律师事务所均名列前茅。

六和律师事务所现有执业律师、律师助理等900余名，其中总所执业律师300余名，多数具有研究生学历，部分具有海外留学经历，部分律师拥有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建造师、税务师、工程师、经济师、资产评估师、专利代理人等专业资格，可使用中、英、日、韩、法、德等多种工作语言办公。六和律师事务所内设：公司、证券与资本市场、基础设施与建筑房地产、金融、知识产权、国际、党委政府法律顾问、破产管理与债务重组、争议解决、刑事、数字与网络信息等十一大业务部门和四十七个专业组，及合规研究中心、海事海商研究中心、家族财富管理与传承法律服务中心、合法性审查评估研究中心等4个中心，并配备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品牌研究部、客户部、IT服务部、行政接待部、市场部等业务支持部门。

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依法执业、规范治所、质量立所、品牌兴所”为治所方略，以“高层次、规模化、国际化”为发展目标，以“专业分工、团队合作、优质高效”为服务特色，以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为基础，非诉讼和诉讼（仲裁）并重，以学者型的严谨态度、专家型的服务水平、团队型的服务方式，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法律解决方案，让律师成为客户“经营的参谋，法律的顾问”。

导读

❖ 政策法规

- 1、国家网信办等五部门联合公布《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2、新版《旅游规划通则》4月1日起施行
- 3、新版《游览船服务质量要求》4月1日起实施
- 4、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新版管理办法出台

❖ 行业资讯

- 1、未备案将强制下线，AI漫剧4月起需“持证上岗”
- 2、春风化雨 向新而行——2026年一季度微短剧观察
- 3、浙江省历史经典产业传承创新基地正式启幕
- 4、配音演员集体抵制AI“偷声音”，法律到底站哪边？
- 5、热播剧全集疑遭泄露，法律责任如何界定
- 6、上海保护中心：先行先试，培养法律与技术“高翻”
- 7、刑事案件审理阶段，被侵权企业就拿到了赔偿款？浙江诉前促赔机制化解企业维权痛点
- 8、网暴的邪气，要靠法律的正气压

❖ 案例解析

- 1、自媒体恶意诋毁蚂蚁集团 被法院判赔150万元
- 2、短剧角色AI换脸“神似”知名演员，是偶然“撞脸”还是故意侵权？
- 3、刑民并行“双重制裁”！架设《传奇》游戏私服牟利案判决生效

【一】政策法规

1、国家网信办等五部门联合公布《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https://www.cac.gov.cn/2026-04/10/c_1777558395023172.htm

4月10日，国家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公布《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6年7月15日起施行。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表示，《办法》旨在促进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以下简称拟人化互动服务）健康发展和规范应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近年来，拟人化互动服务快速发展，在文化传播、适幼照护、适老陪伴等领域的创新应用不断涌现。与此同时，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影响网络信息安全、威胁公民生命健康以及加剧伦理偏差等问题日益显现。出台《办法》，既是促进拟人化互动服务健康发展的重要要求，也是防范有关安全风险的现实需要。

《办法》践行以人为本、智能向善的理念，明确国家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促进创新和依法治理相结合的原则，鼓励拟人化互动服务创新发展，对拟人化互动服务实行包容审慎和分类分级监管；提出拟人化互动服务促进措施，明确支持技术研发创新，鼓励有序拓展文化传播、适老陪伴等相关领域应用；规定提供拟人化互动服务的基本要求，明确不得从事生成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等内容的活动，规定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的安全管理义务；完善网络用户权益保护制度，规定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权益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等义务。此外，《办法》还规定了安全评估、算法备案、指导推动人工智能沙箱安全服务平台建设等制度。

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表示，拟人化互动服务的发展与治理需要政府、企业、社会、网民等多方参与，共同维护良好网络生态，促进人工智能向上向善。（来源：中国网信网）

2、新版《旅游规划通则》4月1日起施行

https://www.ctnews.com.cn/dongtai/content/2026-04/01/content_185606.html

4月1日，新修订的《旅游规划通则》（GB/T18971—2025）（以下简称《通则》）正式实施。

ICS 03.200
CCS A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971—2025
代替 GB/T 18971—2003

旅游规划通则

General principles for tourism planning

2025-12-31 发布

2026-04-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公众号 · 普世文旅

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布的标准页面截图

新实施的《通则》代替原有的《旅游规划通则》（GB/T18971—2003）。此次修订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包括多项技术变化。例如，将“旅游规划编制的要求”更改为“总体原则”，增加了绿色发展、融合发展和规划目标导向等要求；增加了“旅游规划类型”一章，增加了旅游发展规划的类型，更改了旅游区规划的类型；在“旅游规划编制程序”中增加了“规划立项阶段”的要求，“前期准备阶段”更改为“调查研究阶段”；在“旅游发展规划”中增加了专题规划的编制任务有关要求；在“旅游区规划”中增加了功能分区、土地利用、投资估算、流量管控等旅游区规划的技术

要求，更改了必备的图件内容要求；在“旅游规划评审”中增加了“评审结论与意见”的规定。（来源：中国旅游新闻网）

3. 新版《游览船服务质量要求》4月1日起实施

https://www.ctnews.com.cn/dongtai/content/2026-04/01/content_185607.html

4月1日，修订后的《游览船服务质量要求》（GB/T26365—2025）（以下简称《要求》）正式实施。

《要求》规定了游览船服务的基本要求、设施设备和环境要求、接待服务要求、讲解要求、服务人员要求和服务管理要求。适用于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等区域内提供旅游服务的游览船。

《要求》代替2010年版标准，除结构调整外，更改“游览船”定义；增加移动充电、无线网络、夜航设备、防撞保护、降噪、卫生环保等设施设备要求；在接待服务中新增票务服务、游客引导、安全提示、餐饮服务及主题文化等内容；在讲解服务中增加智慧讲解方式；服务人员要求中补充专业能力与文明引导责任；服务管理方面新增游客满意度调查和投诉处理机制。

ICS 03.200
CCS R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6365—2025
代替 GB/T 26365—2010



游览船服务质量要求

Requirements on services of sightseeing ship

2025-12-31 发布

2026-04-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布的标准页面截图

在餐饮服务方面，《要求》明确，提供餐饮服务的游览船，应符合以下要求：具备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建立餐饮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规范；餐饮服务人员应具有从业资格证，经过食品安全培训，并持有健康证上岗；餐饮服务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相关法规，并按照 GB/T27306 的要求建立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在主题文化方面，《要求》明确，宜依托景区航线的自然资源、人文资源等提炼游览船的主题文化；通过旅游船的外形、外貌、装修装饰、物品陈设、员工服饰、特

色餐饮等方面营造游览船的主题文化氛围；通过游览船线路产品、服务项目、服务方式等为游客提供个性化文化服务体验。（来源：中国旅游新闻网）

4、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新版管理办法出台

<http://www.hzwentou.com/news/newsdetail.html?id=2450>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与引导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杭州文化创意产业领域，2016年杭州市设立了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截至目前，引导基金参股且已进入实际运作阶段的子基金规模已突破百亿元，一大批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企业获得了融资支持，扶持了宇树科技、云深处科技、ROKID、玄机科技等四百余个项目，为杭州文化创意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有力的资本支撑。引导基金先后荣获多家第三方创投研究机构颁发的“中国最佳创业投资引导基金TOP30”“中国文化产业十佳政府引导基金”“市级母基金TOP20”“中国最佳政府引导基金TOP50”等多项荣誉称号。

为进一步规范引导基金使用管理，更好地发挥引导基金推动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结合新形势和新要求，新版《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于近日修订出台。

新版管理办法紧紧围绕杭州打造国际文化创意中心建设目标，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文件精神，结合市场的实际需求，在引导基金管理架构、子基金国资占比、子基金返投比例、子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准入条件、参股子基金期限、引导基金的退出、尽职免责条款等多方面进行了优化调整。

在子基金中国资占比上，将“子基金中各级政府引导基金占比不得超过40%”调整为“子基金中杭州市级国有资本占比不得超过40%”。

在子基金返投比例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降低或取消返投比例”的精神，将引导基金参股基金返投比例从原来的2倍降至1.5倍。

在参股子基金期限上，积极落实国家有关“耐心资本”的战略部署，将参股子基金期限从原来的10年调整为20年。

此次新版管理办法的多处优化调整，将进一步贯彻落实“文化+”等改革创新举措，更好地契合市场的发展需求，进一步适应当前文化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文化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的实际情况。随着新版管理办法的发布，引导基金将能更好更多地吸引国内外优质资本、项目、技术、人才向杭州文创产业领域集聚，进一步提升杭州市文化产业发展质量与水平。（来源：杭州文投）



【二】行业资讯

1、未备案将强制下线，AI 漫剧 4 月起需“持证上岗”

<https://www.21jingji.com/article/20260410/herald/055ad9a327c3eed4dc4a0aa93f0863f2.html>

4月1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对AI漫剧实施的备案新规将全面强制执行，存量未备案作品将被强制下线，新作品必须遵循“先备案后上线”的原则。AI漫剧将告别“野蛮生长”，进入“持证上岗”的新阶段。

➤ 市场井喷但侵权、魔改乱象频发

凭借低成本、高效率的优势，AI漫剧迅速成为内容市场的一匹黑马。数据显示，2025年，AI漫剧市场规模突破200亿元。2026年1月国内AI漫剧上线数量超过1.4万部，平均每天470部新剧涌入市场。预计今年，AI漫剧及包含AI仿真人短剧的用户规模将从2025年的1.2亿增至2.8亿。

狂飙的背后乱象丛生，记者浏览多部热播剧后发现，AI漫剧在二次创作或对原有IP进行改编时，“真人漫”“换皮漫”“套壳漫”等侵权现象时有发生。此外，AI漫剧“撞脸”现象突出，男女主角的建模形象与某些当红明星相似。AI模型的训练数据大量来自互联网上未经授权的图片和视频素材，甚至直接用明星或网红的脸部特征训练模型，生成酷似真人的动画角色。

今年，国内已经发生多起演员针对AI短剧维权事件。易烱千玺、迪丽热巴、杨紫等多位头部艺人陆续发布声明，斥责短剧利用AI换脸技术盗用肖像牟利。4月2日，中国广播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演员委员会发布重磅声明，直指AI换脸合成、声纹克隆复刻、影视素材任意篡改、魔改、擅自抓取演员影像声频用于AI模型训练等侵权行为。4月3日红果短剧宣布全面下架AI短剧《桃花簪》，原因是平台认定其违反内容合规使用规定。

更深层的问题是价值观失守，部分AI漫剧靠低俗擦边、以暴制暴、畸形婚恋观博眼球，甚至出现AI颠覆性魔改经典作品与英雄人物的现象。为整治“AI魔改”视频乱象，国家广播电视总局2026年1月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专项治理工作，重点清理基于四大名著、历史题材、革命题材、英模人物等经典电视剧作品进行“AI魔改”的违规视频，并同步清理各类邪典动画。截至3月31日，主要网络视听平台已清理

违规视频近 29000 条、处置违规账号 40 余个。

➤ 新规对 AI 漫剧划定内容红线

国家广电总局从去年 11 月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不良动画微短剧和动画短视频网络传播专项治理，首次明确将基于漫画、网文、表情包等图文故事视频化再创作的动画微短剧纳入监管，特别是 AIGC 生成的动画内容被列为重点审核对象。

新规划定了清晰的内容红线，严禁低俗擦边、AI 颠覆性魔改经典作品与英雄人物、未经授权使用真人肖像等行为，要求 AI 生成内容必须在片头或显著位置标注标识；针对未成年人保护，要求适龄作品标注提示、平台落实儿童标签专人审核。

此外，新规提出严格的备案要求，未备案的新增短剧一律不得上线，存量合规作品需在 2026 年 3 月底前补办备案手续，2026 年 4 月 1 日起，所有未备案的存量作品将被强制下线。

➤ 合规倒逼内容升级

4 月 1 日，淘宝短剧发布 AI 剧百万激励计划，以“现金+资源”双加码全面扶持 AI 短剧创作者。优酷发布“竖屏短剧活动激励规则”，通过真金白银的投入，引导创作者向合规化、精品化方向转型。

针对 AI 漫剧创作的侵权问题，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副庭长于是提醒从业者，从合规角度而言，在使用 AI 工具制作 AI 漫剧时，关于权益归属的事前约定至关重要。鉴于著作权法目前可能难以提供充分保护，可以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适当补充。（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引用有删减）

2、春风化雨 向新而行——2026 年一季度微短剧观察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860778847908697107&wfr=spider&for=pc>

日前，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司指导、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主办的 2026 精品微短剧春季点评会在北京举行。现场汇聚了《北往》《奔腾的心》《阿桂的村晚》《“发”家致富》《魏都故事·燕子归巢》《二八杠的夏天》《群山上的“村 T”》《宇宙尽头的书店》《马上有戏》《唐诡奇谭》等 15 部热播剧目的主创代表及业内专家。

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秘书长易凯认为：“当下的微短剧创作已经开始主动走出唯流量论与同质化，步入一条更加符合文艺发展规律的道路。”

➤ 观照现实 呼唤“活人感”

如今，越来越多的微短剧创作者开始俯下身姿，捕捉时代洪流中普通人的脉搏，以对现实生活的观照，为行业注入新的生命力。

在这样的创作共识下，一大批带着人间情味和泥土芬芳的作品应运而生：《北往》以朴素的生活流叙事，表现两个普通人在春运归途上的乡愁与善良底色；《二八杠的夏天》用细致入微的画面再现20世纪80年代温暖的邻里互助与积极奋斗；《六零柴房通现代》借由奇幻情节，落笔于普通人质朴的孝心与自强不息。这些作品无不表明，当微短剧聚焦于生活，小切口亦能承载起深沉的大情怀。

➤ 档期聚力 传递文化内涵

据悉，今年春节期间，有3000多部微短剧上线，春节看微短剧也成为一种文化现象。伴随着创作质量的沉淀，微短剧在产业运营与文化传播的维度上也迎来提升。

屏幕之上，山川风物与非遗技艺交相辉映：《阿桂的村晚》将湘西民俗与乡村全面振兴的时代命题巧妙交织；《群山上的“村T”》聚焦非遗美学，展现苗寨绣娘走向T台的自信；《魏都故事·燕子归巢》满怀乡情地将豫剧的唱念做打融入叙事。

《“发”家致富》中，喜剧明星和相声演员、小品演员齐上阵，把传统的相声包袱结构、市井套路、京味语言装进20世纪80年代北京胡同“向阳理发馆”的故事，经典相声桥段与曲艺元素大量运用。出品人、《网络视听》杂志社总编辑刘婷婷表示，这部剧通过理发师父子的理念冲突和情感融合，呈现中国人在时代变迁中对传统、良心和人格的坚守，以京味方言和细腻的生活细节塑造鲜活的人物，具有浓厚的生活气息。

➤ 向善向美 拓宽艺术边界

在科技日新月异的年代，人工智能的浪潮对影视行业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带来可观的产能释放与行业挑战，一季度的微短剧生态展现出积极的面貌。

在技术与人文的交响中，新的艺术边界正在被不断拓宽：AI贺岁动画集《马上有戏》让算法化作传递民俗温度的使者；《行道者之墨狂刀》在方寸竖屏间传递武

侠意气、家国情怀；《唐诡奇谭》通过打造横屏中剧，成功实现 IP 生态的协同共生。

《宇宙尽头的书店》讲述根植于东方美学与哲学思辨的故事，其主创、悟空文化副董事长桑葚表示，他们运用自主搭建的全流程 AIGC 智能体平台，实现了从创意到成片的端到端闭环，大幅缩短创作周期，也拓展了微短剧的美学边界。

2026 年第一季度的微短剧观察，让人们真切地感受到，这个年轻的文艺形态正在褪去青涩。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何天平指出，今年微短剧行业会迎来更加系统性、结构性的变革。他认为，微短剧今后应该把握好 3 个方面：扎根现实，把镜头真正对准真实的社会、人和文化，因为真实是最有力量的；做实连接，建立平等对话的情感连接，找到最普遍的大众审美需求；夯实审美，让竖屏美学成长为具有独特性和生长性的艺术门类。（来源：人民日报海外版 引用有删减）

3. 浙江省历史经典产业传承创新基地正式启幕

<https://mp.weixin.qq.com/s/gX1uJas0fH8epfVSKV5qGg>

近日，高校“1+1”对接赋能历史经典产业推进会暨历史经典产业传承创新基地启动活动在杭州西湖区西投横创中心举行。活动由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文投集团、西湖区政府主办，新远集团、西湖投资集团承办。省经信厅总工程师李永伟、省教育厅二级巡视员吕华、省文投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尤匡领、西湖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钱贤鑫等有关领导出席，省级相关部门、高校代表、产业代表等参加。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历史经典产业高水平传承与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部署，省文投集团下属新远集团和西湖投资集团共同建设运营历史经典产业传承创新基地。该选址西湖区西投横创中心，内设历史经典产业馆、大师工作室、文化消费空间等功能区块，旨在打造集文化传承、产业创新、市场拓展于一体的历史经典产业综合服务平台。

省经信厅消费品与历史经典产业处处长陆夏峰介绍道基地的成立背景和五大赋能体系，并对政府、高校、国企、大师、企业等平台生态构建者发起邀约，共同推进产业高质量焕新发展。基地联合全省十家代表性产业基地，成立历史经典产业发展联盟，共同构建“线下基地集群+线上品牌平台”协同发展的产业生态。

历史经典产业传承创新基地是首个浙江省历史经典产业集聚平台，为产业焕新发展提供重要动力。该平台涵盖直播中心、选品中心、研学中心、大师工作室等功能，是集文化体验和产业赋能于一体的标杆性文化空间项目，是加快建设高水平文化强省的又一具体举措。（来源：杭州文化产业 引用有删减）

4、配音演员集体抵制 AI “偷声音”，法律到底站哪边？

<https://mp.weixin.qq.com/s/NDeiPns6Twgywc3axVy7YA>

近日，多名配音演员公开发声，反对擅自采集其声音素材用于 AI 训练、音色合成及商业变现的行为。这场来自配音行业的集体发声，让“AI 声音侵权”这一话题冲上热搜，引发了全社会对自然人声音权益保护的广泛关注。



事实上，利用 AI 克隆公众人物声音的现象并不鲜见。在体育圈，去年就有博主利用 AI 技术仿冒奥运冠军全红婵的声音，在网络平台上叫卖土鸡蛋；孙颖莎、王楚钦的声音也被克隆，用于“婵宝家土鸡蛋”的带货推广。在娱乐圈，演员靳东等人的声音同样未能幸免，被部分博主克隆后用于 24 小时语音直播。

这些被业内称为“偷声”“洗声”的行为，不仅严重侵害自然人的人格权益，还会滋生虚假宣传、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影响数字经济的健康发展。针对这一新兴侵权现象，《法治日报》记者邀请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个人信息保护与数据权

利研究中心主任程啸，就自然人声音权益保护及AI克隆声音的法律边界等问题进行专业解读。

记者：最近多名配音演员公开抵制利用AI技术擅自使用他们的声音。在普通大众看来，AI技术似乎能轻易复制他人的声音，这种行为在法律上是如何定性的？之前是否有相关的判例？

程啸：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克隆他人声音的侵权行为及引发的纠纷并非新鲜事。2024年4月，北京互联网法院就审结了全国首例“AI声音侵权案”。在该案中，法院判决认定，被告未经合法授权即使用原告声音、开发案涉AI文本转语音产品，构成侵权，判决赔偿原告各项损失25万元并书面赔礼道歉。这明确表明，未经本人同意或无法定事由，克隆生成与特定自然人声音高度相似的声音，就会侵害其声音权益。

在前人工智能时代，传统的录音技术只是将已有的声音固定到一定的物质载体上以备重现。但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如今利用声音数据和深度学习模型，便可以对声音特征进行建模与学习，从而进行声音克隆、语音转换等AI声音处理活动。其中，声音克隆属于深度合成技术的一种，其通过对特定自然人的语音数据进行深度学习，训练出相应的人工智能模型，进而生成与该特定自然人声音高度相似的语音内容。这项技术的核心，在于对人的声音特征进行建模与再现。声音克隆的应用场景有很多，如数字人配音、个性化语音助手、名人或逝者的声音复刻。不过，如果没有获得自然人的同意或授权，很容易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记者：我们注意到，民法典中并未规定专门的“声音权”。那么，法律如何保护我们的声音不被随意复制、模仿或伪造？

程啸：虽然我国法律没有将声音权规定为一项具体的人格权，但依据我国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自然人的声音可以通过肖像权、个人信息权益加以保护；在某些情形下，还可以通过著作权法以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加以保护。

依据民法典，自然人的声音权益可参照适用肖像权保护的规定。由于每个自然人在音色特征、发音习惯、语速节奏、声音质感等方面都有所不同，因此声音作为个人的生理标识，与肖像一样，可以用于识别特定的自然人。例如，一些著名艺术家、演员的声音就为社会大众所熟悉。

为防止他人随意复制、模仿、伪造特定自然人的声音，损害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和财产利益，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三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参照适用肖像权保护的有关规定”。也就是说，民法典中关于禁止他人擅自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肖像的规定，关于肖像合理使用的规定，以及关于肖像许可使用合同的规定，都可参照用于对自然人声音权益的保护。

记者：除了像肖像权一样受到保护，声音在数据层面是否也有特殊的法律地位？例如我们常说的“声纹”，是否属于个人信息？

程啸：是的，自然人的声音还可以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获得保护。自然人的声音属于个人信息。通过技术手段从声音中提取的、能够反映特定个体声音特征的声学特征模式，即声纹，属于自然人的生物识别信息（生物识别数据），是敏感个人信息。

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自然人对其个人信息的处理享有知情权和决定权，有权限制或拒绝他人处理，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因此，任何人要利用自然人的声音来训练人工智能语音产品或者克隆其声音，都必须取得该自然人的单独同意或具备法定事由。否则，声音被他人非法处理的自然人，有权以侵害个人信息权益为由提起诉讼。

记者：您刚才提到了“肖像权保护”和“个人信息权益保护”两种路径。在实际维权诉讼时，这两种方式有哪些具体区别？

程啸：实践中，自然人是通过肖像权还是个人信息权益来保护声音权益，区别主要在两个方面。

一是可识别性的认定标准。如果原告以侵害肖像权为由起诉非法进行声音克隆的行为人，就必须判断通过人工智能生成的声音能否识别出原告本人。司法实践中，被告往往会抗辩称，案涉声音经AI处理，不具有可识别性，社会公众难以仅凭声音识别出原告声音。而对于克隆后的声音是否具有可识别性，应当以社会一般人听到该声音后能否识别出特定自然人为标准。“社会一般人”的具体范围，需结合声音主体的社会知名度等因素来确定。

如果原告以侵害个人信息权益为由起诉，那么在认定被告所处理的声音信息是否属于个人信息时，可采取技术判断标准。换句话说，即便社会一般人通过听觉无

法识别出特定自然人，但只要通过声纹比对等技术手段能确定是原告的声音，就应当认定该声音为原告的个人信息，被告的行为构成侵权。

二是侵权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原告参照肖像权保护的规定起诉，适用的是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过错责任原则，即原告需要证明被告在克隆或使用声音时存在主观上的过错。而如果以侵害个人信息权益起诉，考虑到个人信息处理者与个人之间技术能力等方面的不对等，适用的是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过错推定责任，即由个人信息处理者证明自己没有过错，而非由个人证明处理者有过错。

记者：您刚才提到，在某些情形下，还可以通过著作权法以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加以保护。能否介绍一下运用这两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的具体场景和前提？

程啸：涉及著作权法保护的情形主要是，行为人未经同意而擅自使用他人享有著作权的影视原声音频，进行声音克隆或语音合成。此时，行为人不仅会侵害该演员或配音演员的声音权益，还因其未经许可使用、改编他人享有著作权的影视作品的片段，而构成侵害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至于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加以保护的情形，主要是发生在经营者通过声音克隆实施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的情形中。（来源：法治日报）

5、热播剧全集疑遭泄露，法律责任如何界定

<http://wap.cztv.com/tv/34/2841137.html?play=1>

近日，热播网络电视剧《逐玉》全集片源遭泄露，多段尚未播出的剧情被网友录屏上传到了网上，更有众多的网友在评论区求资源，这样一个事件当中，泄露者将会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呢？求资源或者已经观看的网友是不是要连带担负责任呢？针对这样一个事件，记者专程采访了法律界人士。

目前逐玉片方及相关网络播出平台已发布声明，将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对此，律师表示，源头泄露者直接侵犯了权利人的复制权与信息网络传播权，或将承担行政责任。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刘成林律师：因为版权涉及到社会公共利益，

那么恶意传播侵犯版权方的利益也是对社会公共利益的一种损害，那么作为版权的主管部门版权局应当责令侵权人停止。并且没收侵权人的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还可以最高处以 25 万元的罚款。

律师表示，无论是泄露源头还是传播行为，如果以盈利为目的且达到一定严重程度，还可能触犯刑法，构成侵犯著作权罪，最高可判处 10 年有期徒刑。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刘成林律师：违法所得额超过 3 万元以上，或者是传播的数量达到 500 份以上，或者让网友的点播量达到 5 万次以上，那么这种情况就涉嫌构成刑事犯罪。

对于个人出于欣赏目的观看盗版，现行司法实践中通常不被认定为直接侵权，但这种行为在客观上助长了侵权产业链的生存，观众应选择正版。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刘成林律师：保护知识产权是我们每一个公民的应尽的义务。那么尊重版权，尊重知识产权的创造，也是对他人劳动的一种尊重。所以我们既不要做侵权者，更不要做传播者。（来源：浙江台报道。）

6、上海保护中心：先行先试，培养法律与技术“高翻”

<https://mp.weixin.qq.com/s/tXF2mWWDcLbxPbm-9ooN0Q>

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中，技术事实查明往往是案件办理的“第一道关口”，也是决定案件走向的关键基石。面对日益复杂化、专业化的技术争议，如何破解办案人员“懂法不懂技术”的难题？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下称上海保护中心）在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的指导下，给出了自己的答案——锻造一支高素质的技术调查官队伍。通过先行先试、建章立制、严选优育，上海已将技术调查官制度打造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中的重要专业力量，为行政裁决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

在实践基础上，上海保护中心厘清职责边界，构建统一规范的制度体系。2025 年 11 月 13 日，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印发《上海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标志着技术调查官制度在上海进入规范化运行阶段。在此基础上，上海保护中心制定《上海保护中心技术调查官参与知识产权行政案件有关事项备忘录》，明晰了技术调查官的咨询边界，确保其到位不“越位”：严格

限定权责范围，明确技术调查官只为查明案件技术事实提供咨询，出具技术调查意见，不参与侵权判定工作；加强审核，由该中心指定专人对技术调查意见的形式统一性、技术比对意见与技术调查意见的阐释边界进行审核；强调公益属性，明确规定技术调查官均为兼职参与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办理，以公益服务为主。同时，统一的《技术调查意见书》模板也正式启用。

《管理办法》为技术调查官设定了较高的准入门槛：须具备理工农医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同时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资格；或具备5年以上生产、设计、研发、知识产权代理、审查或调解仲裁等工作经历。依托这一标准，上海保护中心严把入口关，从专利预审一线遴选了一批优秀人才。这些专利预审员长期深耕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一线，对技术方案有着敏锐的洞察力。

从初次尝试的破冰之举，到制度落地的规范运行，再到服务产业的广阔前景，上海保护中心的技术调查官队伍正以精湛的专业能力，成为守护科技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的一支不可或缺的专利力量。（通讯员 蒋文博）（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引用有删减）

7、刑事案件审理阶段，被侵权企业就拿到了赔偿款？浙江诉前促赔机制化解企业维权痛点

<https://mp.weixin.qq.com/s/j1wNs4oD3aIk8vw6710UQA>

案结事了，是涉诉当事人的共同愿望。在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审结后，民事赔偿能否及时跟上，关系到创新主体的切身利益。在浙江，这一愿望因机制创新得到回应：许多被侵权企业在刑事案件审理阶段就拿到赔偿款，侵权方心服口服认罪认罚认偿。

“近年来，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有针对性地部署开展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诉前促赔工作，推动适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同步实施‘刑事追责+民事救济’，达到惩治犯罪、追赃挽损、预防再犯的刑民协同治理效果，全力维护创新主体合法权益。”浙江省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部负责人翁寒屏介绍。浙江省检察机关的相关实践

经验入选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第四批典型案例。

“一方面，我们引导侦查机关依法启动涉案财产查封、扣押、冻结程序，为诉前促赔奠定基础；另一方面，细化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从宽处理适用条件，明确将诉前合理赔偿作为重要的悔罪表现，提出从宽量刑建议、不起诉的考量范围，督促侵权人积极赔偿。”翁寒屏介绍，2023年以来，浙江省通过诉前促赔机制为962家企业挽回经济损失4.1亿余元。同时，为高效化解知识产权纠纷，浙江省人民检察院联合市场监管部门等，搭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平台，探索“赔偿止损+商业合作”调解模式，助力存在代加工、上下游等合作关系的双方当事人在达成赔偿共识基础上，修复商业关系，实现互利共赢。

此外，浙江省检察机关还推动检法协同，一体化落实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例如，东阳市人民检察院在一起涉热播影视作品侵犯著作权案件中指控被告人构成侵犯著作权罪，提起公诉，并引导帮助权利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东阳市人民法院经审理，最终判处被告人刑事处罚及民事赔偿。

翁寒屏介绍，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已上线“知产检察e站”小程序，为权利人调取证据、提交材料等服务指引，保障权利人实质性参与诉讼；准确审查认定侵权持续时间、违法所得、非法经营数额等重要事实，为法院确定民事赔偿基数及适用惩罚性赔偿奠定基础；协同法院持续推动当事人进行协商，提高以和解撤诉或调解结案的比例，推动全省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落地。

“附带民事诉讼可以共享证明标准更高的刑事证据，在短时间内解决纠纷，权利人无需另行提起民事诉讼，且在判决执行时民事赔偿依法优先于刑事罚金，更有利于保障胜诉权益兑现。”翁寒屏介绍，2023年以来，全省共提起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965件，已结案中约有60%以和解撤诉或调解结案。（本报记者 王晶）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引用有删减）

8. 网暴的邪气，要靠法律的正气压

https://mp.weixin.qq.com/s/s_-xk1IE_HuM4XMyISMoww

4月8日，跳水运动员全红婵所在的广东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发文称，就她遭

受网暴一事，已向公安机关报警。同日，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也就网络上出现针对全红婵等跳水运动员的网络暴力、恶意攻击及不实信息发表声明，表示坚决抵制畸形“饭圈”文化，对任何网络暴力和恶意攻击行为将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一段时间以来，全红婵频频遭受网暴。就在不久前，她在接受采访时谈及被网暴的经历，忍不住哽咽：“不要再骂我了，不要骂我家里人，不要骂我朋友。”她那无奈又无助的模样，令人既心疼又愤怒。心疼，是因为她毕竟才19岁，正值花样年华，却要承受无端谩骂与造谣抹黑；愤怒，则是这样一位屡创佳绩、为国争光的运动员，却一再被推到风口浪尖，遭受无妄之灾。

一位年纪轻轻的跳水天才，被畸形的“饭圈”文化长期困扰，被恶意的网络暴力持续伤害。于情于理于法，都不可接受。那些躲在屏幕后的冷嘲热讽、恶意揣测，不仅是对个人尊严的践踏，更是对体育精神的亵渎。这种伎俩不仅损害运动员的身心健康，更破坏社会的文明风气和网络生态，寒的是运动员的心，堵的是后来者的路——让无数心怀梦想的青少年，对舆论环境心生畏惧、踌躇不前。支持全红婵，就是支持每一个努力拼搏的运动员，也是守住我们这个社会的善意底线。

体育机构接连发声，传递出同一个明确立场：坚决反对畸形“饭圈”文化，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网络暴力和人格侵害，坚决维护全红婵的合法权益。声明不约而同地强调了“法律”二字。对全红婵的长期网暴已涉嫌触碰法律红线，治理网暴、铲除畸形“饭圈”文化，仅靠道德劝说和口头批评远远不够，必须依法处理，让施暴者付出应有代价。不能止于“心疼”全红婵，更要“追责”网暴者。一方面，要顺藤摸瓜，彻查施暴者及其幕后推手；另一方面，要依法严惩，让屏幕后的中伤者付出应有代价。

网络空间，绝不能成为“按键伤人”的法外之地。体育赛场，绝不能容忍畸形“饭圈”文化肆意滋长。唯有让“违法必究”成为常态，恶意中伤者、心怀叵测者、心理阴暗者才不能凭借小小的键盘无端伤人。彻底斩断伸向运动员的黑手，才能真正守护住这片属于奋斗与荣耀的赛场。（来源：人民日报客户端）



【三】案例解析

1、自媒体恶意诋毁蚂蚁集团 被法院判赔 150 万元

<https://mp.weixin.qq.com/s/kBHu1Pvmohbk5PHywmjhQA>

<https://mp.weixin.qq.com/s/ggPxArMmDm0g-QImcnjl9g>

➤ 具体事实

涉案网络自媒体及背后关联的多家 MCN 机构，以“臧某超”为 IP 核心在抖音、视频号、小红书等平台运营 500 余个自媒体账号，粉丝超过 1 亿，形成规模庞大、覆盖面广的自媒体传播矩阵。该自媒体矩阵长期针对蚂蚁集团等多家企业发布大量不实信息和负面言论，据不完全统计，仅在 2024 年 1 月至 7 月期间，“臧某超”相关自媒体账号就发布了几百条涉及蚂蚁集团的视频，其中绝大多数内容缺乏事实依据，属于无端造谣与虚假信息。2024 年 11 月，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捍卫企业商业信誉，蚂蚁集团依法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指控被告通过批量操控自媒体账号，持续发布商业诋毁性视频，误导网络公众认知，引发负面评价，严重损害企业商业信誉，构成不正当竞争。一审法院经全面审理认定被告构成商业诋毁，作出判决。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依法全面审理后，于近期作出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

- **原告主张：**被告通过规模化自媒体矩阵长期编造、传播虚假及误导性信息，超出正当评论边界，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具有明显主观恶意（以造谣引流变现），造成原告商誉实际损害，七被告分工协作构成共同侵权，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被告主张：**其言论属于对蚂蚁集团商业模式的舆论监督，具有新闻报道依据，且双方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不构成商业诋毁。

➤ 一审争议焦点

- 一、金三藏投资公司等是否为本案适格被告；
- 二、蚂蚁公司所指控的商业诋毁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否成立；
- 三、若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金三藏投资公司等的民事责任应如何承担。

➤ 一审法院推理

一、金三藏投资公司等是否为本案适格被告

一审法院认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根本目的在于建立和维护公平、诚实信用的市场竞争秩序，着眼于对整个市场竞争秩序的维护。该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竞争对手”并不仅仅指严格意义上的同业竞争者，为了争夺相同的交易机会、客户群体、市场份额或商业优势而存在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亦可以纳入法律意义上的竞争对手。特别在当下互联网流量经济的大背景下，不同的网络经营者可能因争夺消费者的上网流量而成为竞争对手，当经营者之间存在争夺消费者注意力、购买力等商业利益冲突的，成为竞争对手的可能性亦显著增大。法院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一定交叉重合；两者实际经营业务内容具有一定关联性；两者具有相当的用户重合度三个方面认定两者之间具有一定的竞争关系。因此认定七被告系适格被告。

二、蚂蚁公司所指控的商业诋毁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否成立

法院认为六被诉侵权人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言论具有真实性及合理性，其言论损害了蚂蚁公司的商业信誉，亦使被告凭此吸引网络用户流量，从中推广销售其企业咨询、股权设计培训等相关的课程、图书等，不正当地获取相关市场中的交易机会和竞争优势实现其流量“变现”。法院认定被告言论已超出正当商业评论尺度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所指的商业诋毁行为。

三、若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金三藏投资公司等的民事责任应如何承担

法院认为涉案相关账号的头像、简介、视频封面等均采用了具有统一风格的臧某超人物照片及团队信息，可以证明各被诉侵权人实施被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观目的相同、各自行为之间具有关联、意图造成的损害后果亦相同，其围绕打造“臧某超”“网红IP”形成了分工合作的统一营销模式，故各被诉侵权人系共同实施侵权行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案中，各被诉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及蚂蚁公司所受到的损失均无法查明，一审法院综合考虑原告知名度、维权支出的费用以及被告造成的影响适用法定赔偿方式确定赔偿金额。

➤ 二审争议焦点

一、一审程序是否违法；

二、被诉侵权行为是否构成商业诋毁。

➤ 二审推理

一、一审程序是否违法

法院认为一审法院从经营范围、消费群体、竞争优势所受影响等角度审查金三藏投资公司等与蚂蚁公司是经审查，一审亦否具有竞争关系，并未超出蚂蚁公司的主张范围未剥夺金三藏投资公司等的辩论权利。

二、被诉侵权行为是否构成商业诋毁

二审法院认为言论自由并非不受限制，尤其在讲师作为博主将授课或演讲内容通过视频号等进行公开传播、吸引流量并从事商业活动时，不能逾越真实、合理、合法的必要限度，如涉及到评论特定经营者时，更应秉持客观、中立、公允的基本原则，不能利用敏感话题传播虚假信息或故意误导公众，煽动对立、制造争议、挑动情绪，达到借机引流牟利的目的。本案中，臧某超及运营其个人品牌的金三藏投资公司等作为参与市场竞争的主体，在视频号等传播媒介中大量发布针对蚂蚁公司的虚假或误导性信息，明显超出了正当评论的合理与必要的限度，已使相关公众对蚂蚁公司的商誉产生负面评价，客观上损害了蚂蚁公司的商业信誉与服务声誉，一审认定其与其他被诉侵权人构成商业诋毁行为并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无不当。综合考虑了本案的各种情况，尤其是被诉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等因素，确定的赔偿数额也较为合理，应予以维持。

➤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判令七被告立即停止全部侵权行为，并连带赔偿蚂蚁集团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开支共计150万元。二审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本案启示

本案判决划定了正当评论与商业诋毁的法律边界。

首先，明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竞争对手”并不仅仅指严格意义上的同业竞争者，不同的网络经营者可能因争夺消费者的上网流量而成为竞争对手，当经营者之间存在争夺消费者注意力、购买力等商业利益冲突的，有可能被认定为竞争

对手。

其次，认定是否构成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法院会重点审查信息内容是否“基本失实”即系与客观事实不符的信息，或“虽部分真实但整体构成误导”即信息含有真实成分，但通过其表达方式，足以导致相关公众产生错误认识，从而对经营者商誉作出错误评价。判断标准系相关公众的一般认知，而非专业性辨析或事后解读。

最后，对于广大自媒体而言，必须以此为鉴，“流量变现”须以合法合规为前提。靠诋毁他人获取流量进而变现的商业模式具有极高的法律风险，且自媒体矩阵并不能并不能分散或规避法律责任，反而可能成为法院认定“扩散规模大、持续时间长”的加重情节。（来源：法治周末报、知产库（2025）浙民终1284号判决书）

2. 短剧角色 AI 换脸“神似”知名演员，是偶然“撞脸”还是故意侵权？

https://mp.weixin.qq.com/s/ozK2gbbifQYKzwXi_hCvFA

➤ 具体事实

原告为国内某知名演员，原告发现被告 A 公司制作并发布的短剧中，通过 AI 换脸技术将其肖像拼接至剧中角色面部，致使公众误认为原告参演了该剧，相关话题引发网络热议。原告在另一案件中起诉被告 B 公司，该公司在其运营的视频账号中上线了涉案短剧。

➤ 双方观点

原告认为，被告 A 公司在未经原告同意或授权的情况下，擅自制作、使用、公开原告肖像，被告 B 公司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播放含有原告肖像的短剧，且营利目的十分明显，引发大量网络用户的误解，均侵害了原告的肖像权，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被告 A 公司辩称，涉案形象系通过 AI 创作生成，其没有使用原告肖像的主观故意，在使用 AI 创作时也难以预见所生成的形象会与原告产生关联。其从未输入与原告相关

的指令，由于原告的外貌具有大众认可的美丽的面部特征，因此AI生成的美女形象具有和原告相似的部分面部特征，存在一定概率与合理性。此外，争议片段时长极短，被告A公司在收到原告发送的侵权通知后已及时下架修改，未对原告造成实际损害，不构成侵权。

被告B公司辩称，其通过合法授权获得了涉案短剧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并非涉案短剧的制作者。涉案短剧中的侵权片段由A公司通过AI换脸技术制作，B公司不存在侵害原告肖像权的主观故意，也未对原告造成实际损害。

➤ 事实查明

法院就两案组成合议庭审理后查明，A公司制作并在其运营的视频账号发布涉案短剧，涉案短剧共44集，时长共90分钟。短剧中有两个片段使用了AI换脸技术，换脸后的演员面部与原告肖像具有一定相似度，后多个社交平台出现了“#短剧疑似AI换脸演员某某#”等话题，大量网络用户讨论并质疑该剧使用了原告的肖像。

A公司提交AI换脸的创作过程说明，主张其先使用大语言模型辅助生成用于文生图的“美女记者”的英文提示词，再将英文提示词输入文生图大模型，生成多张人脸图片，此后从中选取一张图片使用视频换脸模型替换短剧中女演员的面部，最终合成了涉案争议片段。

法庭要求A公司再次根据其提交的创作过程说明演示换脸过程，A公司表示由于账号、技术等原因无法完成。同时，原告使用A公司提供的生成图片和短剧片段用同一软件进行换脸操作后，形成了与短剧中内容完全不同的形象。

B公司提交了著作权授权合同，证明其经过A公司的合法授权，享有对该短剧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 法院推理

一、涉案形象是否具有针对原告肖像的可识别性

可识别性标准并非要求侵权内容与肖像权人肖像完全一致，作为识别主体的一般公众、特定行业人群能够识别即达到该标准。因此，使用AI技术换脸合成的肖像，即使与肖像权人肖像存在一定差异，但如果能够被一般公众或特定行业人群识别，应当

认定使用了特定自然人的肖像。

经比对，涉案两个片段中的人物面部轮廓、五官特征等与原告的外貌高度相似，互联网平台上也有社会公众认为原告被AI换脸为涉案短剧演员的相关话题和评论，即社会一般公众能够将涉案短剧中的形象识别为本案原告，具有指向本案被告的可识别性。A公司抗辩该情况是由于AI换脸引发的“撞脸”，应当对该抗辩意见承担举证责任，但其仅通过自述方式描述创作过程，经法庭要求也不能复现该创作过程，法院对其证据不予采信，A公司需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法院认为，被诉涉案片段并非AI换脸引发的偶发性“撞脸”，而是A公司使用原告肖像利用深度合成技术生成的结果。

二、被告A公司是否侵害原告肖像权

A公司作为专业的短剧制作方，对影视行业及原告的知名度应有认知，其在使用AI换脸技术时，具有涉案片段能够使得一般公众识别为原告肖像的基本判断能力，亦应当认识到涉案片段会引发公众关注从而侵害原告的合法权益，在原告未实际参演且未取得原告许可的情况下，A公司理应主动避免使用该涉案内容。综上，法院认定A公司存在侵害原告肖像权的故意并实施了侵权行为，应当承担相应侵权责任。

三、被告B公司是否侵害原告肖像权

涉案短剧中同时存在着肖像权与著作权的双重权利，而双重权利分属两个不同权利主体时，肖像权和著作权两种权利之间并不会互相吸收，基于两种权利之间的价值差异，应对人身权益给予更高保障的立法精神，对著作权的行使不能损及肖像权。因此，享有著作权授权许可并非侵犯肖像权的免责事由。B公司是否得到著作权人的授权并不影响对原告肖像权侵权的成立，在涉案短剧时长较短、争议肖像具有一定知名度和辨识度的情况下，审核难度不高，B公司未对短剧进行审查即进行发布，属于未尽到相应审查和注意义务。法院认定B公司构成对原告肖像权的侵害，应当承担相应侵权责任。

➤ 裁判结果

判决A公司、B公司分别在其运营的涉案视频账号向原告发布书面致歉声明并赔偿经济损失。两案原、被告均未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 本案启示

1、对于短剧制作者来说，技术中立并不意味着责任豁免，若制作者在创作过程中对侵权内容具有明知或应知的主观状态，仍主动选择并发布，在发生侵权行为时则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对于短剧发布者而言，著作权的合法取得仅仅是第一步；短剧发布者负有对短剧内容的合理审查义务，不能仅以“取得著作权授权”“未参与制作”为由免责，而应尽到与被诉侵权视频制播模式、营销方式、所侵权人物知名度等相当的注意义务，对于明显存在AI技术处理内容、明显侵害他人权益的内容加以审查，防止人格权侵权风险。（来源：北京互联网法院）

3、刑民并行“双重制裁”！架设《传奇》游戏私服牟利案判决生效

<https://mp.weixin.qq.com/s/oB3V5kB7pk5w24lIFigYdg>

➤ 具体事实

2024年1月起，无业人员邓某为牟取非法利益，在未获得《传奇》游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的情况下，从他人处购买“武力雷霆”“火龙冰雪”等传奇游戏私服软件，随后通过租赁网络服务器、购买域名等方式，私自架设并运营上述游戏私服，吸引玩家参与游戏，并通过某技术服务平台收取玩家用于购买游戏装备、道具的充值资金。

2024年4月17日，邓某在重庆市江津区被公安机关抓获，其作案使用的2部手机、1台电脑主机被依法扣押。警方调取的平台交易数据显示，2024年1月至案发，邓某通过运营该私服累计收取玩家充值金达18万余元。到案后，邓某对自身架设、运营私服牟利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2025年12月2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以邓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向虹口法院提起公诉，该案由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虹口法院管辖。虹口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该案诉讼过程中，被侵权单位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要求邓某赔偿经济损失18万元。在法院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民事调解协议。邓某当庭承认其运营私服的行为侵犯了盛趣游戏运营方的知识产权，造成其经济损失，同意赔偿该公

司18万元，并于2026年2月25日履行完毕，同时承诺目前及今后不再实施类似侵权行为。盛趣游戏运营方则表示，在邓某按协议履行赔偿义务后，不再追究其此次侵权行为引发的经济、名誉及其他间接损失。

➤ 法院认为

法院在审理中认为权利人投入巨额成本研发、运营、维护游戏，依靠向用户提供服务 and 收取费用来回收成本、创造价值；而私服运用者通过非法复制，以近乎零的研发成本，截取本应属于权利人的用户和收益。邓某购买私服程序、架设服务器、开放充值入口，一系列行为的本质，是未经许可将他人享有完整著作权的一款计算机软件作品，复制、搬运、运营并以此牟利，这绝非“资源共享”，而是彻头彻尾的侵权行为。其非法经营数额已达到18万余元，已构成刑事犯罪，应予以定罪判刑。

邓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他人计算机软件作品，其行为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且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综合案件事实，邓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自愿认罪认罚，案发后积极赔偿被侵权单位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确有悔罪表现，符合从轻、从宽处罚及适用缓刑的法定条件。

➤ 裁判结果

虹口法院判处邓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同时判令追缴邓某的违法所得，并没收其被缴获的犯罪工具。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 本案启示

本案的突破在于“刑民并行”模式的落地，改变了以往知识产权维权案件中先刑后民的模式。对于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行为，法律的态度是“双重制裁”，即刑事构罪和民事追偿两手都要抓，两手都要硬。法院在审理刑事案件期间，一并受理了权利人提起的附带民事诉讼，实现刑附民程序高效衔接。（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 **【本期由六和周寅子律师整理制作、陈婷婷律师编辑】**

❖ 【六和律所文化产业(短剧)团队介绍】



刘成林律师

高级合伙人



泮美丹律师

合伙人



张敏律师

高级合伙人



崔晓丽律师



朱玲玲律师



陈乐律师



陈婷婷律师



韩旭律师



周寅子律师



金珊珊律师

